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400號

03 聲請人 孫劉○○

04 孫○○

05 孫○○

06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聲請均駁回。

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  
13 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  
14 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同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  
15 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  
16 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  
17 合。

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分別係被繼承人孫梓富之母及  
19 兄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  
20 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  
22 孫劉○○與孫○○、孫○○雖分別係被繼承人孫梓富之母及  
23 胞兄，惟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被繼承人之子  
24 女、孫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又查，上開聲  
25 請人為本件拋棄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尚有前順序繼承人即孫子  
26 女林○○、林○○尚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人戶籍資料  
27 影本與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聲  
28 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既有上開前順序之繼承人未  
29 為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孫劉○○、孫○○與孫○○即非現時  
30 合法繼承人，均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於法  
31 不合而均應予駁回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

01 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